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
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

鑑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過去12個月間之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
(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按聯交所要求，董事局正在考慮合併其股本
(「可能股份合併」)。可能股份合併建議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於本公佈日期，除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
任何擬進行之其他集資活動。

* 僅供識別

警告

倘可能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穎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